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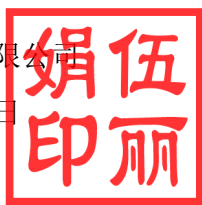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环境整治百日攻坚瓯海大道高架花箱应急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环境整治百日攻坚瓯海大道高架花箱应急提升项目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易拓园林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43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2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易拓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

说明：

- 1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